

证券代码：835218

证券简称：芳香庄园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。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告编号：2019-069 的相关要求，上述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

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，不

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1,916,790.08	0.00	-	-
应收票据	0.00	0.00	-	-
应收账款	0.00	11,916,790.08	-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5,536,938.98	0.00	-	-
应付票据	0.00	0.00	-	-
应付账款	0.00	5,536,938.98	-	-

（二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